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8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李志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11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志堅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佰肆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所犯如附表所列3罪，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

㈠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

㈡罰金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一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一年；依第51條第7款所定之金額，其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不同者，從勞役期限較長者定之；罰金總額折算逾一年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一年之日數比例折算。依前項所定之期限，亦同，刑法第42條第3項、第4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㈠本件受刑人前因如附表所示之罪，經如附表所示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且均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則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㈡本院參酌上開各罪宣告刑之上限、各刑中最長期，暨受刑人各犯罪情節、危害情況、侵害法益、犯罪次數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暨斟酌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請均院依法審酌減刑」等，暨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3均為竊取森林主產物罪，對於森林保育與國家財產造成損害之罪質相同，責任非難重複性甚高，對危害法益之加重效應較屬有限，就其所犯前揭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總體情狀綜合判斷，爰就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部分各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又因本院所定之罰金刑執行刑為840萬元，縱使以最高之折算金額每日3千元計算，該罰金總額折算顯逾一年之日數，故諭知以罰金總額與一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5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進寶

法　官　方百正

法　官　莊鎮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旻萱